

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等有关规定，本着审慎、负责任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针对《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我们认为，

1、公司在综合考虑自身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股权激励对象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当前业务重心及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经营业绩，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为 17.07 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 200%。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25.00 元/股，符合回购股份的定价原则。

3、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根据公司经披露的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合并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货币资金余额 108,768,721.22 元。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三季度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32、1.95、

4.68、4.66，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2.71%、24.50%、14.80%、14.22%，公司资本结构稳定，整体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三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13,316,911.38 元、240,494,055.29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6,999,521.29 元、50,615,090.98 元，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公司目前营运资金充足，资产负债率合理，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

综上，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不会因本次回购对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付玉、刘阳

2022 年 3 月 14 日